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的中标情况，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广东省航运集团”）、本公司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建工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为“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的中标单位（详见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中标的公告》），现该项目相关协议已签订，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在广州市签订《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一）》（以下简称“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一）”）、《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二）》、《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书”）。

二、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



（一）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2205 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刘伟清。
3.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投资开发、股权管理；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
4.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
5. 成立时间：1994 年 06 月 16 日。

（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590.5 万

法定代表人：丘小广。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等。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培训。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天润路 87 号广建大厦。

成立时间：1990 年 04 月 06 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一）

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各方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广东省航运集团占 50%；本公司占 25%；广东省建工集团占 25%。

项目公司代表业主单位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政府协调等相关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资产管理、项目运营及船闸运营、养护、安全等管理工作。

联合体三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合同文件的约定，给项目公司或联合体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

（二）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二）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工程施工由本公司和广东省建工集团总承包。

（三）出资协议书

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上述出资人对该公司投资总额为 87,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航运集团出资比例为 50%；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25%；广东省建工集团出资比例为 25%。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二）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对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将在履行本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本公司将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一）
 2.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二）
 3. 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